

中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	89.06.02	第 753 次行政會議通過
	93.11.04	第 806 次行政會議修正
	98.09.03	第 866 次行政會議修正
	99.02.08	第 871 次行政會議修正
	100.01.06	第 882 次行政會議修正
	100.12.23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	101.02.09	第 894 次行政會議修正
	101.07.12	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123298 號函備查
	102.06.26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	102.08.27	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28005 號函備查
	109.07.22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	109.09.23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	112.03.15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，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政策，運用各學院、系專業領域之教學資源，建立具實務性之跨院、系學程，提昇學生跨領域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中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跨域學程)，課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並以十六學分為上限，惟申請外部機構補助之跨域學程不受此限。

第三條 跨域學程申請及修讀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各學制各年級在學學生，得申請修讀跨域學程，經遴選核可修讀之學生，得優先選讀跨域學程科目。
- 二、各跨域學程得依實際狀況辦理甄選作業。選讀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得與其他班別合併上課。
- 三、如因需要得在寒、暑假期間開授相關課程，學生則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- 四、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之學分數得同時併計於畢業學分中，未修畢跨域學程之學分數者，不得以此做為延緩畢業之理由。未修畢跨域學程之學分數者，得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以隨班附讀完成之，但以取得跨域學程證明書時之課程規定為準。
- 五、修畢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經跨域學程權責單位審核及教務處確認無誤後，畢業時發給跨域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已畢業學生尚未修畢跨域學程之學分數者，除成績證明外，不得提出任何請求。

第四條 跨域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，應協助具有該跨域學程身分之在學學生完成相

關選課事宜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